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宝执字第411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(原权利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), 住所地 [REDACTED] 幢3092室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, 注册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, 注册地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黄浦公证处(2013)沪黄证执字第129号执行证书, 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 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支付欠款人民币10,308,802.24元及相应债务利息, 并由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截至目前, 被执行人均未全面履行义务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对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300号1层、2层、3层房地产以及地下1层车位1-28予以拍卖。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昊罡
审 判 员 杨伟斌
审 判 员 祝文龙

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劲松